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2月27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1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

北京好苑建国酒店2层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三)《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 hxb. com. cn) 发布。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止 2014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时交易结束,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4 年 2 月 24 日—25 日 9:00 至 17: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 100005。

五、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预计半天。

(二) 联系办法：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编：100005)

联系人：姜先生、任女士

电话：010-85238565、010-85238921

传真：010-85239605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2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4 年 2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方建一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邹立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李汝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丁世龙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 Christian Klaus Ricken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 Choo Nyen Fui (朱年辉)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 选举李剑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 选举吴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 选举樊大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 选举刘春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 选举任永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赵军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裴长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 选举曾湘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 选举于长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 选举肖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 选举陈永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杨德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王化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李连刚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田英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 选举程晨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 选举高培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5) 选举戚聿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6) 选举陆志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7) 选举祝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3	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

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